



如下，主要对中长期居留者相关的制度及手续进行说明。

关于特别永住者相关的制度及手续，请参照如下所述。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网页 http://www.moj.go.jp/tetsuduki_shutsunyukoku.html

1 关于新居留管理制度

1-1 制度概要

“新居留管理制度”是修改原来的外国人登记法与入管法规定的二元化居留管理制度，通过新入管法，对拥有居留资格而中长期居留在日本的外国人（以下称为“中长期居留者”）的居留情况，可以一元化地、准确地、连续性地掌握的管理制度。

“新居留管理制度”的对象是“中长期居留者”，并且不属于下述范围之内的人。

- 居留期间被定为“3个月”以下者
- 居留资格被定为“短期滞在”者
- 居留资格被定为“外交”或“公务”者
- 依照法务省令被定为相当于上述3个条件的外国人（拥有“特定活动”居留资格的特定者）
- 特别永住者
- 没有居留资格者（*）

成为此制度之对象的中长期居留者，比如，与日本人结婚者、日裔人（居留资格为“日本人的配偶等”或“定住者”）、在企业等工作的人（居留资格为“技术”或“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等）、技能实习生、留学生、永住者，以观光为目的而短期居留在日本者不成为对象。

（*）在“外国人登记制度”下，非法滞留者也成为登记对象；但是，新居留管理制度不成为对象。处于非法滞留情况下的外国人，请尽快到附近的入国管理机构办理手续。详情请阅读入国管理局网页“自首指南～致因非法滞留而苦恼的外国人～”。（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kan_nyukan87.html）

从2012年7月9日以前的原居留管理制度的主要变更处如下。

- 外国人登记制度的废除、“在留卡”的交付
- みなし再入国許可制度（临时再入境许可制度）的导入
- 可以批准最长的居留期间延长到5年（请参照[“B居留资格”1-居留资格的确认](#)）



(1) “在留卡”的交付

2012 年 7 月 9 日以后，针对中长期居留者，将随着登陆许可、居留资格的变更许可、居留期间的更新许可等有关居留许可的批准而交付在留卡。

另外，原外国人登记证明书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视同为在留卡。

再有，拥有被视同为在留卡的外国人登记证明书的中长期居留者在上述手续之前希望领取在留卡的话，在 2012 年 7 月 9 日以后，通过向入国管理局申请，原则上可以当天领取。

（※）永住者

2015 年 7 月 8 日或满 16 岁生日，两者中最先到来的日期

永住者以外的中长期居留者

现在拥有的居留期间的到期日或满 16 岁生日，两者中最先到来的日期

（最长到 2015 年 7 月 18 日为止）

目前，初次批准登陆许可时，当时领取在留卡的地点仅限于如下。

- 成田机场
- 羽田机场
- 中部机场
- 关西机场

初次登陆时未交付在留卡的中长期居留者，只要向居住地的市町村役所（政府）进行居住地址的申报，就会将在留卡用挂号信邮寄给本人。

【在留卡记载事项】

- ① 照片
- ②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国籍・地区
- ③ 居住地（在日本主要居住地点的所在地）
- ④ 居留资格、居留期间及居留期的到期日
- ⑤ 许可的种类及年月日
- ⑥ 在留卡的号码、交付年月日及有效期的到期日
- ⑦ 劳动就业限制的有无
- ⑧ 获得居留资格外活动许可时需要记载该事项

※为防止伪造在留卡，该卡上装有 IC 芯片。卡上记载事项的全部或一部分会被记录。

多语种生活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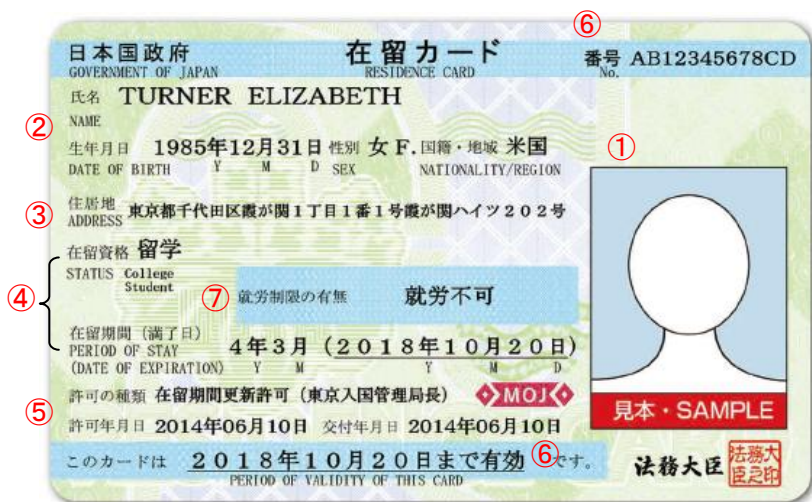


A 新居留管理制度・外国人住民基本台帳制度

(*2012.7.9 以后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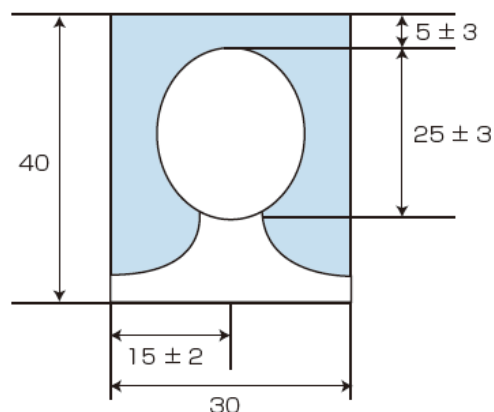
[▲返回 A 新居留管理制度・外国人住民基本台帳制度首页](#)

(卡正面)



交付在留卡所需的各种申请・提交时，需要如下规格的照片

(单位: 毫米)



- ※ 正面免冠
- ※ 无背景
- ※ 要鲜明
- ※ 提交前 3 个月内近照
- ※ 仅拍照申请者本人
- ※ 边缘除外的尺寸为足够上述画面的每个尺寸(脸部为头顶部(包括头发)至下巴)

(卡背面)



办理居留期间更新许可申请・居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时，记载正在申请中的栏目。

【在留卡的有效期】

<永住者>

16 岁以上者 … 交付日起 7 年内

未满 16 周岁者 … 16 岁生日以前

<永住者以外的人>

16 岁以上者 … 居留期的到期日以前

未满 16 周岁者 … 居留期的到期日或 16 岁生日两者中最先到来的日期以前



A 新居留管理制度・外国人住民基本台帳制度 (*2012.7.9 以后的内容)

[▶ 返回 A 新居留管理制度・外国人住民基本台帳制度首页](#)

(2) みなし再入国許可制度 (临时再入境许可制度)

持有有效护照及在留卡) 的外国人在出境后 1 年的期满日或居留期限到期日, 两者中最先到来的日期以前年再入境的话, 原则上不需要获得再入境许可。被视同为在留卡的外国人登记证明书也可。获得临时再入境许可而出境时, 即使超过 1 天, 也没有补救措施。请在出境时务必向入国审查官出示在留卡, 并且, 为了表示自己希望被适用于“临时再入境许可”, 需要在“再入境出境记录 (再入境专用 ED 卡) 的表示意思栏上画勾儿”。如果不画勾儿的话, 被视同为单纯出境者 (回本国的人), 需要在海外的日本国领事馆等再一次申请签证, 才可以入境。

(“再入境出境记录 (再入境专用 ED 卡) 的样本)

外国人用 (再入国)

再入国入国記録 DISEMBARKATION CARD FOR REENTRANT ②

氏名 (漢字) Name	氏 Family Name	名 Given Names	男 ① 女 ② Male Female
国籍・地域 Nationality/Region	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Day Month Year 年	航空便名・船名 Last Flight No./Vessel

以下の質問について、該当するものに☑を記入し、署名 (特別永住者の方は署名のみ) して下さい。 Please check the applicable items and put your signature. (For special permanent resident, please put your signature only.)

1 あなたは、日本国又は日本国以外の国において、刑事事件で有罪判決を受けたことがありますか？ Have you ever been found guilty in a criminal case in Japan or another country? はい Yes いいえ No

2 あなたは、現在、麻薬、大麻、あへん若しくは覚せい剤等の規制薬物又は銃砲、刀剣類若しくは火薬類を所持していますか？ Do you presently have in your possession narcotics, marijuana, opium, stimulants, or other drugs, swords, explosives or other such items? はい Yes いいえ No

3 あなたは、現在、現金をいくら所持していますか？ How much money in cash do you presently have in possession?
(円, \$, W, 元, その他 Others ())

以上の記載内容は事実と相違ありません。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statement given above is true and accurate.

署名
Signature

再入国出国記録 EMBARKATION CARD FOR REENTRANT ①

出入国記録番号
AAA 9120100

区分
71

氏名 (漢字) Name	氏 Family Name	名 Given Names	男 ① 女 ② Male Female
国籍・地域 Nationality/Region	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Day Month Year 年	航空便名・船名 Flight No./Vesse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みなし再入国許可による出国を希望します。 Departure with Special Re-entry Permission (希望する場合は☐にチェックしてください。)(Please check the box.)			
署名 Signature			

みなし再入国許可で再入国できる期間は出国の日から1年間又は在留期限までのいずれか短い期間です。(特別永住者は出国の日から2年前です。)(Special re-entry permission is valid for 1 year from the departure date or until expiry of the period of stay, whichever comes first. この期間を延長することはできません。This period of validity cannot be extended.)

官用欄
Official Use Only

KA7AAA912010071